

案例 7 反向合併之疑義。

Q：

S 公司係 A 公司持有 29% 以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雙方董事會決議辦理合併，並以 S 公司為存續公司。雙方約定換股比例為 1 股 A 公司股票交換 0.4 股 S 公司新發行之股票。

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1 日止，S 公司股本約為新台幣 26 億元，而 A 公司之股本則約為 432 億元，顯見 S 公司之規模明顯小於 A 公司。預計合併後存續之 S 公司董事會七席董事中有四席係由原 A 公司之董事佔有，且合併後 S 公司五個事業部中有三個事業部之經理人係由原 A 公司人員擔任，故合併後 S 公司之經營權明顯係由 A 公司所掌控。試問 S 公司合併 A 公司於會計處理上應如何判斷是否符合反向併購之交易型態及何者為收購公司之判斷？

A：

企業合併採購買法時，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規定處理。在判斷何者為收購公司時，其判斷原則如下：

(一) 僅以支付現金或其他資產，或以產生負債之方式從事企業合併時，支付現金或其他資產，或產生負債之一方，通常係收購公司。

(二) 以交換權益證券從事企業合併時，發行權益證券之一方，通常係收購公司。然而，某些企業合併則係由被收購公司發行權益證券進行股權交換，此種方式稱為反向併購。亦即法律形式之收購公司係經濟實質之被收購公司；反之，法律形式之被收購公司則為經濟實質之收購公司（以下述及反向併購時，收購公司及被收購公司即直接就經濟實質而論述）。收購公司通常為規模較大之公司，並常以其名稱作為合併後之公司名稱，惟判斷何者為收購公司時，仍須考量所有相關因素，特別是：

1. 合併後合併公司之相對表決權：在其他條件相同下，合併一方之股東保留或取得合併公司之多數表決權者為收購公司。於確定何者取得多數表決權時，應考慮任何特殊之表決權協議、選擇權、認股權或可轉換證券之存在。
2. 在沒有其他股東具重大表決權時，合併公司中相對多數之少數表決權存在：在其他條件相同下，合併一方之股東於合併公司中具唯一相對多數之少數表決權者為收購公司。
3. 合併公司董事會之組成：在其他條件相同下，合併一方之股東或董事會有能力指派合併公司董事會之多數席次者為收購公司。
4.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之組成：在其他條件相同下，合併一方之管理階層有能力主導合併公司之營運者為收購公司。管理階層通常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業務經理、財務經理，及其他直屬部門主管等。

5. 股權交換之條件：在其他條件相同下，合併一方支付其他合併個體超過股權市價部分之溢額者為收購公司。